JUL29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A-S- 公司案 日期：2019年7月2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数据分析解决方案提供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监——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并误解了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导致决定中的事实错误以及与实际呈现的事实相反的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否决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一项认定，即记录中关于为申请人工作的美国雇员人数以及向受益人汇报的雇员人数存在重大不一致。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该结论似乎是基于对记录的不完整审查。申请人始终主张其有八名美国雇员，受益人有一名美国境内的下属，并且他监督一个由三名经理和十二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团队，该团队为申请人的印度母公司工作。受益人整个团队的雇佣、职责和资格在记录中有充分文件证明。尽管审理主任拒绝考虑受益人对印度员工的监督，但记录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的运营与其境外母公司基于在岸/离岸模式紧密相连，且境外员工在受益人的管理下为美国境内客户交付项目 and 解决方案。

此外，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记录证实受益人将继续管理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

单元），监督下属主管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对人事行动行使权力，并对业务单元的日常运营拥有决策权。申请人还证明其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可使受益人免于重大参与日常运营任务，从而使其主要职责将处于高级管理层级，并符合本法第 101(a)(44)(A) 条中管理身份的法律定义。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B-A-S-, Inc., ID# 5130320（AAO 2019年7月29日）